

对准路人就开拍，“自媒体”直播边界何在？

2024年11月28日 09:30 来源：工人日报



“美女，你有男朋友吗”“帅哥，能加你微信吗”……在景点、热门打卡地等人流密集的地方，有的网络主播常常以“一部手机+一个人”的形式搞“街头搭讪”直播。一旦被镜头对准，路人被搭讪后做出的各种真实反应，都会被完整记录下来，可能就会成为网络平台上网友“围观”、议论的对象。

在这个全民直播的年代，一些“过界”的拍摄和直播屡屡发生。在短视频、直播等网络平台，有的“自媒体”主播搞“街头搭讪”“恶作剧”直播；有的在地铁站、景区等直播客流，且未对乘客、游客的脸部作打码处理；有的主播还会对路人追逐、拦截、追拍、偷拍，以增加直播的“看点”“趣味性”……路人一不小心就遭遇“被直播”，由此引发的侵权争议时常发生。

记者随机进入某短视频平台的直播频道，连续刷到了多个以固定机位拍摄路人或顾客的直播。有的在拍摄景区的排队情况，有的在拍摄集市上逛街的路人，还有一家儿童乐园的直播，直接拍到了多位家长及儿童的面部。

我国民法典规定：“未经肖像权人同意，不得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。”北京德恒(重庆)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昊说，肖像权的认定标准就是可识别性，只要其他人能通过被拍摄者的五官、姿态，识别出是其本人，就达到了侵犯肖像权的标准。

“随意对路人进行‘搭讪直播’等行为，不仅包括了对一般个人信息的收集、传输、公开等，也包括了对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，比如个人地理位置信息、人脸信息等。”重庆市劳模、重庆伟盟律师事务所主任陈卫东律师说，除非符合法定条件，拍摄者没有未经同意而随意拍摄他人的权利，况且“搭讪直播”并不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，而是一种为了涨粉引流的炒作行为。

重庆工商大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发展中心研究院莫远明认为，直播赋予了主播们更大尺度的展示空间，但这种自由不应沦为无序，而需要在法律框架内赋予责任与自律的内涵。当直播镜头聚焦于公共场所，尤其是涉及大量人群的

场景时，必须有清晰的法律边界。

针对各类网络直播和短视频乱象，近年来，我国先后出台了网络安全法、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，推动各网站平台严格履行主体责任，包括及时删除、下架相关违法视频，对屡次违规的账号和主播加大处罚力度。

“无论商家还是主播，都要自觉守住法律底线，维护公共秩序。”莫远明说，“比如，在进行直播前，应明确告知可能入镜的人，并征得其同意；在直播时，设置明显的标识来提醒周边人群，或者划定专门的直播位置等等。对商家和主播来说，真正尊重每个‘被直播者’的意愿，既能避免争议纠纷，也能赢得尊重和信任。”

单词:	dāshàn 搭讪	zhuīzhú 追逐	lánjié 拦截	zāoyù 遭遇
	qīnfàn 侵犯	shíbié 识别	mǐngǎn 敏感	yīnliú 引流
	chǎozuò 炒作	lǚxíng 履行	xiàjià 下架	jiūfēn 纠纷

讨论: 1. 你如何看待自媒体在直播中随意拍摄路人的行为? 这是否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?

2. 你认为自媒体直播的边界应该在哪里? 如何平衡自媒体的表达自由与公众的个人隐私权益?

源新闻: <https://www.chinanews.com.cn/sh/2024/11-28/10326765.shtml>

音声 URL : <http://ttn.co.jp/sound/text/files202412201734659447.m4a>